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01號

原告 金龍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明諺

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景皓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，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捌拾陸元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另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許景皓起訴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復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不合。次原告先位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4萬元；備位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揆之前揭規定，應就上開訴訟標的擇一價額最高者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286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佳芳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06 書記官 蔡柏倫